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怡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怡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劉怡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3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4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6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蓋被告
08 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則其處斷刑範圍為
09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
10 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
11 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
18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0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21 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22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23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4 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
25 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被
26 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
27 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
28 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一)洗錢標的部分：

01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02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03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05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06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07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08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09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0 (二)犯罪所得部分：

11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12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17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九、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書記官 許雪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

被 告 劉怡萱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

居苗栗縣○○鎮○○里○○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怡萱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

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6時許，將其所有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放置在苗栗縣○○鎮○○路000號竹南火車站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將本案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提供予自稱「林榮俊」之成年詐騙份子，再以電話告知「林榮俊」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0月1日16時29分許，先以LINE向林妤鐸謊稱：因林妤鐸之賣場無法下單，需要第三方認證云云，復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林妤鐸，向其誑稱略以：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認證云云，使林妤鐸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55分許，以其配偶陳識仲之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1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林妤鐸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妤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劉怡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之客觀事實，惟辯稱：伊接到自稱前同事「林榮俊」之電話，對方說他銀行帳戶無法使用，但從事買賣需要用到帳戶，拜託伊出借帳戶，並請伊將帳戶存摺、提款卡放在火車站的置

		物櫃，伊當時心軟就出借帳戶，伊不知道「林榮俊」的資訊，因為已經有點久沒有聯繫，後續伊無法聯繫上他，不確定對方是否為「林榮俊」本人云云
(二)	告訴人林好鐸與證人陳識仲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後，使用證人之帳戶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通聯紀錄、報案資料、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劉怡萱固以前詞辯稱，惟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雖辯稱係提供帳戶予前同事「林榮俊」使用，惟依被告於偵詢中所述，其與「林榮俊」已久未聯繫，甚至不清楚其個人資料或聯繫方式，卻逕自出借本案郵局帳戶予對方，且如真為出借帳戶予認識之友人，豈有以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放在火車站置物櫃以交付之理，是被告所為顯與常情有違，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前

01 開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
02 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林宜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張筠青